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函〔2010〕36号

省发改委关于31省道延伸线诸暨金村至金沙段公路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

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报送31省道延伸线诸暨金村至金沙段公路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浙交函〔2009〕402号）及诸暨市发改局有关文件收悉，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建设的必要性

31省道延伸线诸暨金村至金沙段公路是沟通诸暨市与富阳市的一条重要通道，也是诸暨市国家级旅游风景名胜区五泄景区的主要出入通道。现有公路技术等级较低，通行能力差，已不能适应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项目的建设对完善省道公路网，提升公路服务水平，促进沿线城镇化进程，带动旅游事业的

发展等方面是必要的。项目符合我省省道干线公路网调整意见和《绍兴市公路、水运“十一五”规划》。

二、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项目起点为诸暨市陶朱街道金村附近，与31省道诸暨段相接，经后大村、戚家市村、上王村，与03省道相交，再经骆家村、金山村、大文山脚村、后山芝村、洋唐岭、费家，终点为金沙村，路线全长约30公里。

项目采用原交通部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03)中的技术标准设计。项目起点至03省道段约9公里，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并兼顾城市道路功能，设计时速80公里，路基宽度46.5米；03省道至五泄段约7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时速80公里，路基宽度24.5米；桥涵设计荷载为公路-I级。五泄至终点长约14公里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时速60公里，路基宽度12米，桥涵设计荷载为公路-II级。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约8.6亿元。建设资金由省交通运输厅补助1.3亿元，其余资金由诸暨市财政出资解决。项目法人诸暨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招标投标

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施工、监理以及重要材料和设备采用公开招方式进行。

五、其他

项目的建设将减少车辆燃油消耗，具有明显的节能效益。在初步设计阶段要进一步明确工程建设中节能降耗措施；对桥梁和隧道位置作详细勘察，合理确定桥梁结构形式、配跨和下部基础、隧道轴线位置和衬砌支护以及路基边坡防护形式；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全线的交通安全设施设计。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做好全省投资项目管理系统运行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9〕172号）要求，请相关职能部门在完成该项目审批事项后及时录入相关审批信息，请投资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及时录入实施进展信息。



主题词：交通 工程 可研报告 函

抄送：省国土资源厅、建设厅、环保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公路局、绍兴市发改委、诸暨市发改局。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0年2月8日印发
